**牡丹江市西安区**

**2017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资金配置为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新局面，具体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按照我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保证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的完成，我区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家近期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2017年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财政资金绩效等四个方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更加细化，在继续保留重点对“三公”经费、会议费、结转结余、单位财政借款等资金进行考评的基础上，又按照新《预算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重点对预算执行过程增加了部分考核指标。二是参与范围，分别对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三是组织实施“严密”。明确评价程序，分单位自评、财政评价和总结三个阶段进行。通过讲解和安排绩效评价自评，确保自评质量；对照绩效评价各项指标逐条逐款进行核查、记录、调查、打分，对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做好工作底稿，实事求是。四是规范整改“实”。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梳理，及时反馈给各预算单位，要求预算单位对照问题逐一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